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穎芬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郭永綱委員	徐輝明委員(許健興組長代理)	馬遠榮委員
張國義委員	吳海音委員	蘇鈺楠委員
王麗倩委員	林繼偉委員	謝佩蓁委員
余英松委員	張希文委員(請假)	洪梓惟委員
陳彥伶委員	葉玟初委員	蘇尉嘉委員
黃霈濬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組長	林國華組長	蔣世光組長	陳柏元組長
王昱心主任	李佩芸秘書	黃勇程校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決議：第二條文字修訂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本校「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決議：第三條文字修訂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本校「傳志基金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案，請核備。

決議：委員建議修訂意見送捐贈人同意後核備，如附件三。

【第 4 案】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決議：第三條文字修訂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本校「學生社團老師上課鐘點費核發辦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參、散會：13 時 4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新訂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賃居學生居住安全，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增進與房東、社區關係之和諧，並維護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建立校外賃居聯繫平臺及連結資源網絡，特成立本校「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國際事務處代表1人、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賃居學生代表2人及校外人士代表2人共同組成之，任期1學年；本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1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賃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校外人士由學務處依業務屬性推薦具代表人士擔任之。
-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工作，每年依教育部規定擬(修)訂「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送陳「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四、賃居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註冊系統填報或更新住宿聯絡資料，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年應調查學生賃居情形，並依上述推動小組所訂訪視目標，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完成紀錄彙辦。
- 六、發現影響安全事件，得立即向值勤校安、系所輔導校安、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
- 七、賃居學生如有違法、影響社會秩序及影響校譽等情事，除依校規處分外，並得通知相關單位及家長協同輔導。
- 八、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

93.04.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參考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暨「教育部各學年度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核發作業方案及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訂定之。
-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辦法適用於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
- 一、因公、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
 - 二、現役軍人子女。
 - 三、身心障礙學生。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六、原住民籍學生。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除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不得以前次已具減免資格為由，作為次一學期減免之依據；所須繳附證件悉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 二、申請減免須於公告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上傳至學校「學生減免申請系統」線上登錄申請，或繳（寄）交紙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舊生一律於前學期公告時間內辦理（預定每學期五月、十二月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詳細申請日期以公告為準）。
 - 二、新生一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 第六條 申請期限：學雜費減免逾期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不予辦理；惟在申請減免期限截止至開學日當日止，才取得新減免資格者或申請減免該學期之復（轉）學生且未逾開學日當日提出申請者，得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至承辦單位申請，以利查驗辦理。
- 第七條 就學優待減免標準，依教育部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傳志基金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委員會議核備

110.1.22 捐助人劉蔚志先生修訂

110.9.14 捐助人王濬馨女士修訂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核備

壹、源起：

本校畢業校友劉蔚志先生(物理系)及其夫人王濬馨女士(英美系)為鼓勵同學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涵養助人胸懷，勤勉學習；精進本質學能；在投入公益及物聯網領域研究之餘能發揮己利利人已達達人胸懷，帶動更多人參與利他服務，讓社會更溫馨，故設置此獎學金。

貳、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其本金及利息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等，均按照會計程序簽發；每學期受理申請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捐贈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審核及遴選獲獎學生。

參、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肆、獎助項目、對象及內容：

一、利他公益類

(一) 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

- 1.每學期於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簡稱愛基會)擔任補救教學課輔老師，每週擔任課輔兩天，時數每學期達 64 小時(不含測驗及培訓)。認證時數得視疫情影響酌予採認(含線上上課及課務支援時數)。
- 2.本獎學金每學期 10 名，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整；凡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均得申請，但以未獲本項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二) 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 1.熱心服務能提出具體證明，每學期社會志工服務(服務機構為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服務至少 20 小時(無薪資)者；學期末受記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或 GPA 2.00 以上。
- 2.具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家境清寒(以家庭年所得為參考)身份者為優先。
- 3.每學期 15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三) 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團體)

- 1.資格：凡隸屬於東華大學之學生團隊，前學期團隊參與公益利他服務均可提出申請。
- 2.申請方式：檢附服務成果摘要、經費收支表及單據影本。
- 3.評定：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審查後建議獎助金額，再由傳志基金捐贈人核定獎助金額。
- 4.金額：每學期獎助社團公益服務類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四) 急難紓困助學金(疫情專案)

- 1.資格：因疫情關係，學生本人或家庭經濟遭受影響、家庭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具低或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身份者為優先。
- 2.申請年度無領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紓困補助，並應檢附受疫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
- 3.每學期 30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勤學榮耀類

(一)勤學證照獎助學金

- 1.資格：前學期參加多元學習或個人進修課程取得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公部門核定)可提出申請。
- 2.申請方式：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紙本或電子發票)、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習成長紀錄表。
- 3.獲獎同學須分享考照經歷與心得，鼓勵勤學風潮。
- 4.每學期 4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15,000 元整。

(二)競賽榮耀獎助學金(個人、團體)

- 1.資格：學生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國內競賽或教育部辦理各項比賽獲獎(入選)。
- 2.申請方式：檢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榮耀申請表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
- 3.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15,000 元整。

三、學術研究類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乙次)

(一)獎助條件:本校碩博班生(不含在職專班)從事公益利他領域研究(人文學院學生為主)或互聯網及智慧物聯網(AIoT)) 等相關議題研究論文，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於具審查機制研討會發表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三)申請及審查：

- 1.申請人請備妥申請表、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書、取得具審查機制研討會投稿之發表證明書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2.審查委員小組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就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四)名額:

- 1.公益利他領域每年 5 名，每名新台幣 40,000 元整。
- 2.智慧物聯網領域每年 5 名，每名新台幣 40,000 元整。

(五)其他:

得獎研究生應於論文完成後檢送一份論文給學校轉交捐贈人，並於論文次頁註明「本研究獲得傳志基金獎助學金贊助」。

四、傳志獎助學金業務助理

(一)熱心服務且家境清寒，具備協助辦理本項獎助學金業務之能力與態度。

(二)每學期 1 名，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學校承辦單位自行遴選)資格

伍、辦理時間：

本項獎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並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

陸、申請檢附之相關文件：

(一)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

- 1.申請書。
- 2.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證明)。
- 3.擔任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時數證明(至少 64 小時)。

(二)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 1.申請書。
- 2.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證明)。
- 3.社會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至少 20 小時)。

4. 清寒學生應附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證明，或全戶家庭所得清單(加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 社團公益服務獎助學金(團體)

1. 申請書。

2. 服務成果報告書(含摘要、內容、效益、經費收支表及單據影本。)

(四) 急難紓困助學金(疫情專案)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五) 勤學證照獎助學金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證明)。

3. 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

4. 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

5. 考照經驗分享

(六) 競賽榮耀獎助學金(個人、團體)

1. 申請書。

2. 競賽獲獎證明(如獎狀影本、獲獎名單等證明)。

3. 請提供相關修課、講座、或輔導培訓證明(若無則免)。

4. 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附件 5-1)

(七) 學術研究獎助學金(每學年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乙次)

1. 申請書。

2. 在校證明

3. 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書(如公益利他、AI、互聯網、智慧物聯網 AIoT 等相關領域研究)

4. 具審查機制研討會投稿或發表證明書。

柒、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另送請本校學務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

92年12月02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 一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04.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使學生明瞭成立社團應行準備事項、每學年度社團登記等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手續及申請活動之程序而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社團成立、解散、評議之審議並協助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管理事宜，特成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各院教授代表一人、各性質正式社團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學務長為召集人。
前項各院教授代表由各院推薦；社團學生代表由社團聯席會議選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依其活動內容特性概分為學藝、服務、體能、康樂、綜合性社團，由社團自行陳報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社團若因故欲變更社團種類，應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四條 預備性社團申請成立應先行準備之事項及申請手續如下：
一、聘請輔導老師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自行邀集二十人以上發起並簽名。
三、每學年開學後於公告截止日前，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學生社團申請登記手續，逾期不受理，受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以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
四、填妥各相關表格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送課外活動組初審，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為預備性社團。
五、預備性社團需經本校社團暨系學會評鑑活動審查合格，並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於下學年度起成為正式性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及正式性社團需於每學年開學後(以公告截止日為準)完成社團登記，未完成登記之正式性社團將於下學年起降為預備性社團；預備性社團若連續二年(含)未登記，將視為自動解散。
七、召開成立大會，得請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
八、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經各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資料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學務長同意後，先行以預備性社團運作。
但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提最近一次社團評議委員會追認，如社團評議委員會不同意時，應撤銷之。
- 第五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 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已成立之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重新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以降為預備性社團論。連續二年未登記者，該社團視同自動解散。

第七條 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本校得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及分配社團辦公室，但可借場地、張貼海報等。

第八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 一、社團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備妥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每週時間、地點不變、且無需行政支援，並為對內之例行性活動，僅需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活動申請時，將不予以行政支援。
- 四、社團於校外以東華大學名義舉辦活動時，應經學校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1月0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發揮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應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優先，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熱心且願意輔導社團發展者。
- 二、輔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應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 三、具特殊技藝專長者。

第三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輔導老師為原則；特殊情況之正式性社團，經「社團評議委員會」同意後，最多可聘請二位輔導老師。

第四條 各正式性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日起十五日內，將本學年新任輔導老師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組彙辦，提送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輔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聘期為一學年，簽請學務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第六條 正式性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社團輔導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七條 同一輔導老師輔導兩個社團（含）以上時，領取輔導費用以兩個社團為限。

第八條 輔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應負輔導之責。

第九條 輔導老師須於學年中改聘時，學生社團負責人需於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提送「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陳請學務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老師上課鐘點費核發辦法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藉由社團上課(以下簡稱”社課”)方式，充分運用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課老師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已具正式性社團輔導老師資格。
- 二、專業人士身份。
- 三、原則上學生不宜擔任上課老師，若因特殊需要，應專案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准。

第三條 社課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小時最高補助 500 元整；超過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算。
- 二、補助金額為核准總費用（即上課鐘點費乘以上課時數）百分之六十，社團自籌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三、每個社團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為5,000元整。
- 四、下學期提出申請補助之社團，若因當年度預算有限，核給順序如下：
 - （一）上學期未提出社課申請者。
 - （二）上學期補助社課經費未達2,000元者。

第四條 申請：

- 一、檢附資料
 -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
 - （二）社課企劃書
- 二、繳交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中旬。

第五條 核銷：

- 一、檢附資料
 - （一）學生上課簽到表(每堂課 1 張)。
 - （二）成果報告表(每堂課 1 張)。
 - （三）活動照片(每堂課 2 張，拍攝上課情形，老師 1 張、老師與同學 1 張)。
 - （四）社課老師教學紀錄表。
 - （五）社課老師上課鐘點費收據。
- 二、核銷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初；第二學期為六月底。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